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欽龍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戴誠國間因115年度建字第1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雖已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說明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慧晴